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整改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整改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行业);承建企业为<u>江苏旭泰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76.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20.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行业);承建企业为_____,从业人员_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年5月19日

备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